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歷史地理
卷

90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歷史地理
卷
90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民大會秘書處

編

國民大會實錄（三）

國民大會秘書處，一九四六年出版

第九〇四冊目錄

國民大會實錄(三)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

國民大會秘書處，一九四六年出版

.....

第三節 提案彙編（附索引）

一 國民大會代表提案原文索引

說明：一、各代表提案係送達先後編號，共計四二七件。

二、本索引係依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條文次序編製。

三、一提案涉及兩條以上者，則分別以※號表明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有		開				提		案					
前	言	四	統一使用文字	二			修改憲草章節	三			有關憲草全文	三	件數	號數	提案人	連署人數	內	容	摘	要	頁數	實錄	備註
183	220*	17	197	162	106	87	29	7	胡國亭	三八	確定權能分立之政治制度	738	738	773	870	937	1024	1075	758	1103	1061		
俞百慶	楊蔭南	樓桐孫	倪弼	王宣	樓桐孫	王宣	白瑞	胡國亭	連署人數	內	容	摘	要	頁數	實錄	備註							
二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八	二〇九	三八	修改全部憲法草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修改	劃一使用「國民」二字	將憲草各條文中所用「須」字一律改為「應」字	同右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illegible]

第三條三	129*	405	318	308*	300*	173*	40*	397	374	326	300*	285*	257*	219*	207	202
	葉直	李鴻儒	高維昌	蘇資深	劉陸民	陳長衡	王夢古	陳克文	丁象謙	向玉楷	劉陸民	劉克儔	周復昌	段克昌	翟錫琛	倪弼
	一九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四	二二	四〇	三一	二二	二三	一六五	三二	二六	二四	二〇
	「中華民國國民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改「人民」二字為「國民」二字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之人民全體政權由人民直接行使之治權由人民委託政府行使之」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人民」	同右	改「人民」二字為「國民」二字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同右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中華民國為基於三民主義之統一民主共和國」	同右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統一共和國」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同右
	961	1332	1229	1214	1204	1038	803	1322	1298	1236	1204	1191	1135	1101	1085	1077

											第 四 條 二一			
285*	241	220*	219*	201	104	83	82*	77*	69	41*	40*	307	300*	
劉克偶	余建丞	楊蔭南	段克昌	倪弼	龐樹森	蔣公亮	延國符	羅家衡	鍾伯毅	龍靈	王夢古	張祿	劉陸民	
一六五	二四	一九	二六	二五	二三	四三	三一	二四	四三	二二	二二	一九	二三	
同右	上半段改為「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增一項「省縣行政區域因政治經濟之關係必須調整者須經關係地方省縣議會之同意關係地方省縣議會有爭執時由國民大會決定」	將草案中概括之規定依縮小省區成案改為列舉之規定並將「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改為「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下半段改為「非依修正憲法之程序不得變更」	下半段改為「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將草案中概括之規定依縮小省區成案改為列舉之規定並將「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改為「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下半段改為「非依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變更」	更省區之變更或劃分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下半段改為「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國民應忠於祖國守法盡職」	「中華民國人民之國籍依法律所定」	
1191	1137	1103	1101	1077	936	865	863	854	844	807	803	1213	1204	

[illegible]

第 八 條 六										第 二 章 一〇					
60*	338	333*	260	187	165	152	126*	102	48	47	422	399	397*	380*	355
張仁懷	趙煊	喻育之	王廣慶	呂曉道	王宣	段劍岷	孟憲章	龐樹森	趙純孝	陳願遠	唐式遵	唐華	陳克文	熊恢	王澤民
二二	二四	三七	二三	五七	二七	八五	一九	二二	一九	二八	二〇	二三	四〇	二一	二〇
刪除	增一條	修改	增一條	請明定婚姻條文	修改	增一條	增加七條	增一條	增一條	增一條	建都武漢	增「並以重慶為陪都」七字	宣刪	刪除	「中華民國國都以建設於南京北平西安為原則將建國之需要而分別行之」此原則決定後交由政府執行不列入憲法
830	1257	1246	1157	1065	1027	1007	957	935	815	815	1352	1326	1322	1305	1278

第 十 二 條	第 十 一 條	第 十 條								第 九 條						
一	二	〇								八						
126*	107*	67*		407	375*	306*	265	263	190	169	96	406	320*	259	195	133
孟憲章	黃芸蘇	曹啓文		李鴻儒	達浦生	楊仲華	陳建銳	黃能元	王幼僑	馬續常	韓方正	李鴻儒	鄧公玄	黃能元	劉國增	陳孝威
一九	二三	三五		二二	二五	二三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〇	三六	二四	四六	二一	一九	二三
增「及其他一切表現」七字	增一條	增一項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修改	「階級」二字易為「職業」二字	修改	刪去「及黨派」三字	修改	修改
957	938	843		1333	1299	1211	1162	1160	1068	1032	917	1332	1230	1156	1074	968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二	一	〇	〇						六		二			三	〇
273	103	397*		383	358*	334*	308*	120*	67	240*	126*	272	258	77*	
喜鏡嘉錯	龐樹森	陳克文		栗顯揚	何梅志	張澂	蘇資深	向乃祺	曹啓文	畢天民	孟憲章	喜鏡嘉錯	麻傾翁	羅家衡	
二〇	二一	四〇		二一	三二	二二	二四	三八	三五	二三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四	
增但書	增一項	增一條		增三條	增「生命」二字	增一條	增但書	修改	增一項	增一條	增「及和平遊行」五字	增一項	增一項	刪除「宗教」二字	
1171	935	1322		1307	1282	1251	1214	950	843	1136	957	1170	1156	854	

		第 三 章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二 十 四 條	第 二 十 三 條			第 二 十 二 條						第 二 十 一 條
		二 〇	一			三	一			三						六
135	52	50*	82*	293	126*	77*	292	392	352	74	375*	361	360	115	112	109
曹孫章	鄧公玄	陳始玄	延國符	何元明	孟憲章	羅家衡	李德和	周厚樞	劉懷璿	羅家衡	達浦生	時君謀	時君謀	黃珍吾	何遂	白崇禧
三一	六二	二九	三一	二一	一九	二四	二五	二一	二八	二六	二五	二一	二一	一一二	一二八	二二二
修改	增一條	修改	修改	刪除	修改	刪除	增一條	修改	增一項	增三條	增「及勞役」三字	增一條並於原條增「及工役」三字	增一條	增一條	修改	增「及工役」三字
970	821	817	863	1200	957	854	1199	1317	1276	849	1299	1285	1284	946	942	939

91

																	第二十六條
																	三八
219*	217*	200	178*	172	168	160*	148*	89*	86*	80	59*	58*	51*	40*	30*	18*	
段克昌	潘汝礪	倪弼	曾慶錫	陳長衡	黃佩蘭	白雲梯	溥儒	黃正清	衛挺生	龐樹森	楊砥中	陳樹人	鄧公玄	王夢古	林伯雅	白雲梯	
二六	二三	二五	二三	二五	八七	三三	二一	六五	五一	一九	一九	二一	六〇	二二	二二	二一七	
修改	修改	增一條	修改	修改	增一項	修改	增一項	修改	修改	增一項	增一項	修改	刪第二款	增一款	修改	修改	
1101	1099	1076	1050	1037	1031	1016	1003	906	868	861	829	827	819	803	793	758	

394	390*	358*	344	329*	319	317	311	308	304	298	284*	267	255*	253*	243	226
趙子懋	傅斯年	何梅志	辛植柏	李汶	劉雅均	劉錫五	楊靜芳	蘇資深	陸嗣曾	俞百慶	張強	唐國楨	張文和	趙明達	余建丞	倪弼
三五	二六	三二	二〇	三七	二一	二三	三〇	二四	二〇	二二	一五七	一二八	二一	六三	二六	二三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增一條	增一條	修改	修改	增一項	修改	增一項	修改	增一項	修改第三項	修改
1320	1314	1282	1262	1240	1229	1228	1223	1214	1209	1203	1188	1164	1150	1148	1139	1115